附件2

鄂城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化指引清单（2023年版）

| 序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  事项名称 | 审批  单位 | 工作流程  （文字简述） | 申报条件  （审核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一、由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50项） | | | | | | |
| 1 |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 鄂城区发改经信局 | 1.选择中介机构；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报告文本，并征求业主意见修订；  5.提交有关报告。 | 1.项目单位情况。包括项目单位、主要投资项目等。  2.拟建项目情况。包括拟建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方案、主要设备选型、配套公用辅助工程、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方案等。拟建项目取得规划选址、土地利用等前置性要件的情况。 |  |
| 2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鄂城区发改经信局 | 1.选择中介机构；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编制节能报告，并征求业主意见修订；  5.提交节能报告。 | 1.项目可行性研究或有关项目基本资料；  2.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3.主要用能设备清单；  4.企业所在地其他情况。 |  |
| 3 | 财务清算报告编制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鄂城区  教育局 | 1.遴选第三方审计机构；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提交财务清算报告。 | 1.注销公告情况;  2.资产及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3.缴付所欠税款;  4.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5.支付清算费用;  6.人员安排;  7.分公司和对外投资（非公益类）;  8.会计资料保管;  9.剩余财产分配。 |  |
| 4 | 爆破设计、施工方案安全评估报告 |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 鄂城区  公安局 | 1.选择中介机构；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提交安全评估报告。 |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1-2012）第5.1.1.2条 |  |
| 5 | 出具爆炸物品仓库安全检测报告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 鄂城区  公安局 | 1.选择中介机构；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提交报告。 | 1.GB6722爆破安全规程；  2.GB182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3.GB50154地下及覆盖火药炸药仓库设计安全规范；  4.AQ8001安全评价通则；  5.AQ8002安全预评价导则；  6.AQ8003安全验收评价导则；  7.GA837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  8.GA838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 |  |
| 6 | 出具爆破作业专用设备检测报告 |
| 7 | 出具资金、资产有效证明 |
| 8 | 验资报告 |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成立登记 | 鄂城区  民政局 | 1.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2.登记管理机关对验资报告进行审核。 | 1、验资报告应为成立当下的时间。  2、资金是否达到注册资金最低标准。 |  |
| 9 | 财务审计报告 | 公开募捐资格认定 | 鄂城区  民政局 | 1.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2.登记管理机关对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 1、公开募捐资格：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2、慈善组织认定：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  |
| 慈善组织认定 |
| 10 | 出具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立） | 鄂城区  人社局 | 公司股东提供按股份比例出资的银行进账单或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 | 股东出资金额要达到200万或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达到200万。 |  |
| 11 | 资产评估报告书 |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设立、变更注册资本、年度经营情况核验） | 鄂城区  人社局 | 提供承诺书，不需提供资产评估报告书。 | 举办者承诺注册资金不少于5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入不少于30万，货币资金不少于20万。 |  |
| 12 | 出具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矿业权出让评估报告） | 采矿权登记 | 鄂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1.委托中介机构；  2.中介机构开展勘查并出具报告；3.报告公示。 | 不进行审查,网上公示无异议即可。 | 采矿权登记（新设）由审批部门付费委托中介机构，其他事项涉及的按要求由申请人自行编制或付费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
| 13 | 非金属采矿权储量核实报告 | 1.委托中介机构；  2.中介机构开展勘查并出具报告；3.报告评审备案 |
| 14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 | 1.委托中介机构；  2.中介机构开展勘查并出具报告；3.报告评审。 |
| 15 | 勘测定界及技术报告书编制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 鄂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1.遴选中介机构；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出具报告。 | 1.测定界成果应符合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测定界技术标准》。  2.测定界图图件中勘测界线、界址点、界址点间距、面积准确。  3.坐标系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2000坐标)。 |  |
|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
|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初审 |
| 临时用地审批 |
| 16 | 规划修改方案及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鄂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1.遴选中介机构；  2.服务要求洽谈，签订服务合同；  3.出具报告； | 完成规划修改听证、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 |  |
| 17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 鄂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由属地政府纳入区域性统一评价 | 由属地政府纳入区域性统一评价 |  |
| 集体建设用地（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核 |
| 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 |
| 18 | 重大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鄂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1.遴选中介机构；  2.服务要求洽谈，签订服务合同；  3.出具报告。 | 1.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重大建设项目选址工作的通知》（鄂建文〔2016〕41号）  2.符合《湖北省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编制技术规程（试行）》 |  |
| 19 | 地形图测绘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鄂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1.遴选中介机构；  2.服务要求洽谈，签订服务合同；  3.绘制成地形图。 | 成果应符合《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要求。 |  |
| 20 |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核发 | 鄂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1.遴选中介机构；  2.服务要求洽谈，签订服务合同；  3.出具涉及方案。 | 1.符合设计规范。  2.审核第三方机构规划资质。 |  |
| 21 | 规划放线、验线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核发 | 鄂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1.开工前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放线申请。  2.委托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出具符合要求的放线成果。 | 符合测量规范，具有测绘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
| 22 |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地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建筑设施审批的初审 | 鄂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要求开展林地现状调查并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  5.提交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 | 1.项目建设单位及法人代表、业主性质等情况；  2.建设项目资料，包括项目批复文件（可行性研 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项目拟使用土地的红线范围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等。 |  |
| 23 | 林木采伐伐区调查设计报告编制 | 林木采伐 | 鄂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照要求开展现状调查并编制林木采伐伐区调查设计报告或者伐区简易调查设计表；  5.提交林木采伐伐区调查设计报告或《伐区简易调查设计表》。 | 1.伐区调查设计书；  2.林权证；  3.造林更新设计书；  4.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合格证明 |  |
| 24 | 建设项目竣工测量 |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 | 鄂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办理规划条件核实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测量报告 | 符合测量规范，具有测绘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
| 25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鄂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合同要求经调查分析、论证预测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征求业主意见修订；  5.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1.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及有关技术规程要求。  2.编制单位应当是能够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单位且应当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应当为编制单位中的全职人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还应当为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由一个单位主持编制，并由该单位中的一名编制人员作为编制主持人。  4.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通过信用平台提交本单位和本人的基本情况信息。  5.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项目外，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前，通过信用平台提交编制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附具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在情况表相应位置盖章或者签字。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项目外，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应当由信用平台导出。 |  |
| 26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 鄂城区生态环境分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业务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合同要求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并征求业主意见修订；  5.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1.符合《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及有关技术规程要求。  2.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质、接纳污水及取水现状；（2）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3）入河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和总量；（4）水域水质保护要求，入河污水对水域水质和水功能区的影响；（5）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影响；（6）水质保护措施及效果分析；（7）论证结论。 |  |
| 27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鄂城区  住建局 | 1.联系中介出具工程勘察报告/岩土工程设计文件。  2.进行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3.提交《湖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 一、满足政策性审查要求；  二、满足技术性审查要求：  1.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掌握强制性标准。  2.工程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3.工程项目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4.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5.工程中采用的导则、指南、手册、计算机软件的内容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
| 28 | 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 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 | 鄂城区  住建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提交报告。 |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形式审查。 |  |
| 29 | 公路设计方案编制 | 提供设计方案，形式审查。 |
| 30 | 公路施工方案编制 | 提供施工方案，形式审查。 |
| 31 |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市管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 鄂城区  住建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提交报告。 | 1.是否由具有资质的机构编制。  2.是否按《编制办法》等规定的章节和内容进行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其初步设计文件相关内容是否完备（公路项目设计文件由总体设计、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其他工程、筑路材料、施工方案、设计概算十二篇和附件组成；水运项目分港口和航道项目主要由设计说明书、主要设备与材料、工程概算、设计图纸四个篇章构成，略有差异）。  3.专家详细评审其《初步设计文件》内容，包括总说明、建设方案、建设内容、投资概算等相关内容是否完整，综合评审项目设计文件内容是否符合现行规范和相关规程的要求后，给予评审意见。 |  |
| 32 | 施工图设计图纸编制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提交报告。 | 1.是否由具有资质的机构编制。  2.是否按《编制办法》等规定的章节和内容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其施工图设计文件相关内容是否完备（公路项目设计文件由总体设计、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其他工程、筑路材料、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图预算十二篇和附件组成；水运项目由总体设计、总平面、建筑物等相应篇章构成，略有差异）。  3.专家详细评审其《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包括总体设计、建设方案、建设内容、施工图预算等相关内容是否完整，综合评审项目设计文件内容是否符合现行规范和相关规程的要求后，给予评审意见。 |
| 33 |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 港口经营许可（除国际集装箱装卸、港口理货、港口滚装[不含载货汽车滚装]业务） | 鄂城区  住建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 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提交报告。 | 《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 |  |
| 34 |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 港口经营许可（除国际集装箱装卸、港口理货、港口滚装[不含载货汽车滚装]业务） | 鄂城区  住建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提交报告。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条件审查不予通过：  1.安全预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漏项的，包括对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价不全面或者不准确的；  2.对安全预评价报告中安全设施设计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3.建设项目与周边场所、设施的距离或者拟建场址自然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4.主要技术、工艺未确定，或者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5.未依法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  6.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  |
| 35 |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 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批复（长江干线3000吨级以下、内河1000吨级以下的危险货物码头建设项目。） | 鄂城区  住建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提交报告。 | 1.看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权限。  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下列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1）涉及储存或者装卸剧毒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 （2）沿海50000吨级以上、长江干线3000吨级以上、其他内河1000吨级以上的危险货物码头； 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州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安全条件审查。  2.看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是否符合国家强制规定。  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当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并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安全条件论证的内容应当包括：  （1）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对安全生产的影响；（2）建设项目与周边设施或者单位、人员密集区、敏感性设施和敏感环境区域在安全方面的相互影响； （3）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的影响。  3.看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资料是否合规。 |  |
| 36 | 出具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技术等级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 道路旅客运输经许可、年审 | 鄂城区  住建局 | 1.选择具有相关资质机构检测车辆；  2.形成检测报告；  3.提交检测报告。 |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  1.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的要求；  2.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进行比对。对达标的新车和在用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在报告单上标注。车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确保检测和评定结果客观、公正、准确，对检测和评定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  |
| 37 | 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I-Ⅴ级和跨省、市的Ⅵ级航道) | 鄂城区  住建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提交报告。 | 1.拦河闸坝的选址，总平面布置，运量预测，代表船型，通航建筑物设计通航标准及规模、设计通航水位及流量、上下游梯级通航水位衔接、回水变动区淤积及坝下清水冲刷影响，施工期通航方案，通航建筑物施工组织计划，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2.桥梁、缆线等跨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选址，河床演变分析，设计通航水位，代表船型，通航净空尺度，桥跨布置方案，墩柱防撞标准，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3.隧道、管道等穿越航道建设项目的选址、河床演变、埋设深度、出入土点、冲刷深度、应急抛锚影响，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4.临河、临湖、临海建设项目的选址及工程布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航道与通航安全保障措施等。 |  |
| 38 |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评估报告编制 | 在通航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在可供通航五百吨级及以下船舶的水域) | 鄂城区  住建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提交报告。 | 1.看逻辑关系中是否存在矛盾。主要包括报告时间与报告内容之间的关系、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的关系、报告内容各部分之间的逻辑联系、报告正文与报告附件的关系等。  2. 看内容要素是否完整。涉水工程施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保障施工作业及其周边水域交通安全。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应当包括：  （1）项目概况，包括项目批复情况、名称、地点、规模、建设单位、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等；  （2）施工内容，包括与通航（水上交通安全）有关的施工水域、工艺、进度，施工作业船舶、设施及其航线、停泊地点，施工作业人员配备，施工材料的水上运输方式等；  （3）通航环境，包括水域环境、水文气象等自然环境、港口环境、航道条件、船舶交通流特征、事故特点以及其他与水上交通安全有关的交通条件等；  （4）通航安全影响及风险分析，包括施工作业通航安全保障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关碍航性分析、安全作业条件分析、划定的施工水域范围合理性分析、水上交通秩序影响分析等；  （5）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包括安全管理制度，不同施工阶段的施工水域划定、交通组织、通信联络方式、航道航路调整、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必要的安全措施或者警戒船配备等方面的要求；  （6）应急预案，包括针对施工中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的应急组织机构、设备配备、响应措施等；  （7）附图，包括工程水域航道示意图、施工水域占用示意图、施工水域周边设施关系图、航道布置及航标配布图等。  （8）有关专家关于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的论证意见。  3.看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是否满足深度要求。编制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应当通过现场踏勘、调研等方式充分了解通航环境，并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征求意见情况应记录在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中。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应当资料齐全、分析全面、技术可行、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
| 39 |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鄂城区  住建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提交报告。 |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对竣工决算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的审计。 |  |
| 40 |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鄂城区农业农村局 | 1.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应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承担。  2.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后，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3.工程建设任务与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一致,工程建设规模无重大变化。  4.初步设计报告技术深度满足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各专业相关规范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及其他技术标准的要求，通过技术审查。  5.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不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 |  |
|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设计变更的审查批复 |
| 41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鄂城区农业农村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提交报告。 | 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及以上5公顷及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千立方米及以上 5万立方米及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  |
| 42 |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鄂城区农业农村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提交报告。 | 涉及在洪泛区、河道、湖泊以及水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需开展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软围堤审核 |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 43 | 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 河道采砂许可 | 鄂城区农业农村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提交报告。 | 1.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逐级报送审查，报审请示文应包含对采砂项目合法性、真实性审查及现场踏勘等有关情况的说明。  2.在长江河道采砂及其他河流保留区采砂应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在其他河流可采区采砂应提交年度采砂实施方案。  3.工程性采砂项目的申请单位，一般为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其中施工单位应当持中标通知书。其他单位或个人申请该工程项目采砂的，应持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的采砂委托书。 |  |
| 44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 取水许可 | 鄂城区农业农村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提交报告。  6.提交审查后的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并取水工程试运行验收后，发放取水许可证。 | 1.合理开发、节约使用和有效保护水资源。  2.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  3.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符合国家流域和区域的综合规划及相关专业规划。  5.遵守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协议。 |  |
| 45 | 拟用生产用水检验报告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鄂城区农业农村局 | 由具有水质监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抽样检测并出报告 | 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  |
| 46 |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及保护措施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鄂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 1.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服务要求洽谈；  3.签订服务合同；  4.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并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提交报告。 | 1.从建设项目对文物本体安全可能造成的风险进行分析；  2.从建设项目对文物周边历史风貌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判断建设项目对文物建筑的影响程度和可接受程度。  3.保护措施论证和专家评估结论。 | 市级文保单位由市文旅局审批，审批前需征得省文物局批准。 |
| 47 | 出具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和场所检测报告 | 放射诊疗许可 | 鄂城区  卫健局 | 1.签订合同  2.收集资料或现场勘察  3.报告编制 | 1.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资质；  2.报告总结论合格。 |  |
| 48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 | 1.签订合同  2.收集资料或现场勘察  3.报告编制 | 1.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资质；  2.报告总结论合格。 |
| 49 | 出具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 1.签订合同  2.收集资料或现场勘察  3.报告编制 | 1.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资质；  2.报告总结论合格。 |
| 50 | 检测报告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鄂城区  卫健局 | 1.签订合同  2.收集资料或现场勘察  3.报告编制 | 旅店、候车室、影视歌舞音乐厅、美容美发场所、沐浴场所、住宿场所、游泳场所等需要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公共场所、学校、幼儿园、托幼机构 |  |
| 二、由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11项） | | | | | | |
| 51 | 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鄂城区发改经信局 | 1.通过政府采购网或通过湖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竞选中介机构；  2.签订委托评审合同；  3.中介机构编制文本；  4.按照专家评定意见修改文本；  5.提供最终评定意见。 | 1.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3.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中介机构。（下同） |
| 52 |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 鄂城区发改经信局 |
| 53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鄂城区发改经信局 | 1.通过政府采购网或通过湖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竞选中介机构；  2.签订委托评审合同；  3.中介机构编制文本；  4.按照专家评定意见修改文本；  5.提供最终评定意见。 | 1.节能审查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  2.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  3.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  |
| 54 | 公路水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技术性审查咨询 |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设计文件审批（市管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 鄂城区  住建局 | 1.通过政府采购竞选中介机构；  2.签订服务合同；  3.按合同要求编制并提交报告。 | 1.技术标准和建设规模是否符合“工可”批复要求；  2.设计文件深度及内容是否符合编制办法规定；  3.设计文件是否执行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4.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安全的原则，并正确处理好安全与耐久、环保、经济、实用、美观、节约资源等关系；  5.工程勘察报告是否达到规范要求的深度，能否满足设计要求；  6.是否损害公众利益；  7.交通部门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 |  |
| 55 | 公路工程质量检测 |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鄂城区  住建局 | 1.通过政府采购竞选中介机构；  2.签订服务合同；  3.按合同要求编制并提交报告。 | 提供检测报告，总体指标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
| 56 | 水运工程质量检测 |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鄂城区  住建局 | 1.通过政府采购竞选中介机构；  2.签订服务合同；  3.按合同要求编制并提交报告。 | 提供检测报告，总体指标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
| 57 | 排污许可申请评估 | 排污许可证核发 | 鄂城区  生态环境分局 | 1.通过政府采购竞选中介机构；  2.签订服务合同；  3.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合同要求对企业提交的排污许可证进行审核，并协助企业进行修改完善；  4.协助生态环境局将审核通过的排污许可证放发给企业。 | 评估、审核过程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排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现行排污许可证的核发由区级生态环境部门自行审核，暂未选择中介机构。 |
| 58 | 财务审计报告 |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变更、注销登记 | 鄂城区  民政局 | 1.通过政府采购竞选中介机构；  2.签订服务合同；  3.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4.登记管理机关对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 1.财务审计时间段应与需要变更的人员任期一致。  2.不能有财务违规现象。 |  |
| 59 | 清算报告书 |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注销登记 | 鄂城区  民政局 | 1.通过政府采购竞选中介机构；  2.签订服务合同；  3.会计事务所出具清算报告书；  4.登记管理机关对清算报告书进行审核。 | 1.清算报告时间段应从社会组织成立起至今。  2.不能有财务违规现象，剩余资产需清算完成。 |  |
| 60 | 土地价格评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租赁）审批 | 鄂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 1.通过政府采购竞选中介机构；  2.签订委托协议书；  3.提供估价作业需要的相关资料。 | 符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 |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批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
|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 |
| 61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性审查咨询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鄂城区农业农村局 | 1.通过政府采购竞选中介机构；  2.签订委托协议书；  3.受理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4.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有关单位开展技术评审；  5.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提交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并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要求；  3.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清楚、准确；  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7.属市级审批权限范围：市级立项（审批、核准、备案）的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 |  |